

書叢政行會社

類作工會社

作工案個利福童兒位區

編主室究研部會社

著合 梧瑞關
春槐李

行印局書華中

關瑞梧
李槐春
合著

區位兒童福利個案工作

中華書局印行

社會行政叢書例言

一、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檢討我國固有設施，分析我國社會實況，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並建議實施方案為宗旨。

一、本叢書內容，計分總類、研究調查、社會政策、民衆組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八類。

一、本叢書目的，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考，並供一般閱覽，以謀社會行政知識之普及。

一、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分別編譯，俾理論與實際密切扣合，互相印證。

一、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俾資改進，來件請寄社會部研究室。

區位兒童福利個案工作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兒童福利工作的目標及本書的範圍

第二節 個案工作方法

第三節 本研究所選的區域

第四節 本書的方法與目的

第二章 個案工作的技術

第一節 初步訪問

第二節 續訪

第三節 佐證觀察

第四節 診斷及服務

第三章 由個案工作分析兒童的環境

第一節 住居區域的地位

第二節 人口的組合

第三節 居民的職業及經濟狀況

第四節 住居狀況·····	三一
---------------	----

第五節 衛生及教育狀況·····	三三
------------------	----

第六節 其他狀況·····	三四
---------------	----

第七節 本區的兒童·····	三五
----------------	----

第四章 個案工作與善生·····	三八
------------------	----

第一節 兒童死亡率高的現象及原因·····	三八
-----------------------	----

第二節 個案工作推進善生的方法·····	四〇
----------------------	----

第三節 推進時的困難·····	四三
-----------------	----

第五章 個案工作與善養——醫藥治療·····	四七
------------------------	----

第一節 推進新式醫藥治療的步驟·····	四八
----------------------	----

第二節 推進醫藥治療的困難·····	六〇
--------------------	----

第六章 個案工作與善養——預防工作·····	六六
------------------------	----

第一節 營養推進工作·····	六六
-----------------	----

第二節 健康檢查·····	七六
---------------	----

第三節 疾病預防與衛生勸導·····	八二
--------------------	----

第七章 個案工作與善教及善保·····	八四
---------------------	----

第一節	兒童失學的原因	八四
第二節	善教工作的推進	八五
第三節	個案工作與善保	八九
第八章	結論	九四

第一節	一年來的成績	九四
第二節	本工作的困難	九五
第三節	今後的冀望	九七
附錄	關於個案工作方法參考書介紹	九九

表次目錄

第一表	人口性別年齡分配（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統計）	二六
第二表	人口性別年齡分配（民國三十四年六月統計）	二七
第三表	男女婚姻狀況	二八
第四表	成人職案狀況表	二九
第五表	居民每月收入估計（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三〇
第六表	居民每月支出估計（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三〇
第七表	每戶住居家數	三二

第八表	每戶所居人數	三二
第九表	每月房租價格表	三二
第十表	成人男女教育狀況	三四
第十一表	成人男女之嗜好	三四
第十二表	兒童人口性別年齡之分配	三六
第十三表	每家兒童數目	三六
第十四表	每家生育子女數	三八
第十五表	每家死亡兒童數	三九
第十六表	嬰兒（一歲內）之出生與死亡	三九
第十七表	成人與兒童疾病種類及人數（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四七
第十八表	兒童健康檢查結果表	八一
第十九表	學齡兒童（六十人）之教育狀況	八四
第二十表	兒童（六十人）狀況及職業類別	九〇

區位兒童福利個案工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兒童福利工作的目標及本書的範圍

兒童福利是促進社會進步最基本的工作，因為一個人幼年得到了合宜身心發展的環境與教養，長大了自易成為身心健全的人。社會上身心健全的份子愈多，社會的安全及進步愈大。根據我國社會部規定兒童福利的目標是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秀國民，藉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牠的範圍是自胎兒至滿十四歲之兒童。並且在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歲以上至滿十六歲之少年，亦得享有兒童福利之權利。（註一）如何去實現這目標，則從不同方面的方法入手。有從衛生、醫藥、營養方面，增進兒童的健康。有從心理及教育方面，助兒童有正常的行為。有從社會工作方面，應用社會上各種設備，使兒童有整個身心雙方健全的發展，本研究是完全重在後者，應用社會工作中的個案工作方法，在一定的區域內，推進兒童福利工作。

兒童福利工作的對象，根據社會部規定分成「一般兒童」與「特殊兒童」兩方面。「一般兒童」是指一切的兒童而言，「特殊兒童」是指失依、棄養、流浪、私生、殘疾、低能、不良、癩癧、誘拐、童養媳、婢女、雛妓及家庭解組等兒童。本書所注重的乃是前者，就是在我們日常所處的社會中，看到許多有父母有家的兒

童，缺乏合宜的教養，我們決不應高喊設立貧兒機關，因為根據社會學的觀點，機關教養是最不合乎兒童發展的，而是應該就兒童現有的環境中，用個案工作方法，推進兒童的善種、善生、善養、善教與善保。

第二節 個案工作方法

以個案工作方法去推動兒童福利是要從改善兒童的環境著手。最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的是家庭，我們既不應使兒童離開家庭，又不能把他們家庭的物質及精神環境，整個改變。必須就現有的狀況下，逐漸著手改善。所謂個案工作方法（Case work method）是對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研究其生理心理社會各方面的狀況與問題，從改善環境及轉變態度著手，設法使其適應社會。它包括兩方面：

（一）個案研究（case study）它是單單調查一個團體或一個人的方法（註二），孫本文先生在社會學原理中解釋得很清楚。他說：

譬如有一個犯罪的人，要知道他犯罪的原因，不能僅就表面猜度，或謂其由於遺傳，或謂其由於貧窮，或謂其由於缺乏教育。我們必須研究此人從前的歷史、教育、境遇、交友、職業、習慣、家庭情形、經濟狀況等，然後可以知道他犯罪的真正原因。我們亦可就一個家庭做詳細的調查。譬如有一個貧窮的家庭，我們要知道他貧窮的原因與救濟的方法，必須就這個家庭研究他的歷史環境，家中人的職業、習慣、品性、教育、朋友、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等等。把此種種方面得來的材料，分析貧窮的原因，然後可得正當的救濟方法。此即個案研究的效用。（註三）

(二)個案工作 在個案研究後，找出問題的癥結，隨時設法，利用社會的設備，從改善環境及改變個人的態度着手，務使人與環境能調適。

總括起來，個案工作方法有下面幾個步驟：(一)訪問 (interview)，由服務員作家庭拜訪，或與有關的人談話，並觀察一切的環境，我到關於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各方面的事實。(二)診斷 (diagnosis)，由多次的訪問觀察，找到問題的癥結。(三)服務 (treatment)，利用社會上的設備，並用友誼的勸導，改變人與人間的態度及人對事的態度，幫助解決問題。這三個步驟常會相互並行。不是依次序，必須完成一步，始作其他一步。隨時訪問，隨時即可發現問題，隨時即予以援助。下面各章就可以表現這些步驟的經過。

第三節 本研究所選的區域

在這廣大的社會中，環境各有殊異，社會上常因有地區不同，而有不同的文化表現，從事社會工作者必須先了解一個社會的文化狀況，始可以着手進行改善，尤其是個案工作必須從人與人的關係着手，了解人們所處的文化環境，則根本無法進行。本書即用社會學上的區位研究法 (ecological method) 選定了一個固定區域，研究分析這區域內的各方面環境，如地區的位置，住居的狀況，人口的組合，各家庭的狀態，人 and 人的關係等等現象所形成這區域內一種與他處不同的文化表現，同時研究這些文化表現，給予住在這區域內人們的影響。對這區域的情形有了認識以後，始能着手進行用個案工作去改善。

區位研究法是始於一九一五年，美國社會學家高爾賓 (Charles G. Galpin) 以一個鄉村為對象，研

究村內人與人的相互關係，而使這村子具有它個別的文化狀態，譬如市集、禮節、教育、人口分配等現象，同時再分析這文化狀態如何又影響到住居在這村內人的行為。直到一九二五年，美國芝加哥社會學派的派克（R. E. Park）步濟時（E. W. Burgess）和麥根齊（F. A. Mackenzie）繼續研究都市的發展，發現一個都市因為地形和人與人間的關係，自然就分成了不同的區域，每個區域又有不同的文化現象。要言之，就是說在一個社會內，人與人間因為謀生存就有競爭，最起初是商業的競爭，大家全選定了交通方便的地點做交易的中心，所以一個城市的商業區多在市中心，然後因商業交易的關係，又有銀行區、旅館區、工廠區的劃出。接近工廠或商業區住的，則多是工人或貧苦勞動者，於是乃有貧民區，在比較清淨而不近商業煩囂之處則有住宅區，這不同的區域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乃稱為「區位」。每個區位有它不同的房屋構造、生活標準、思想觀念、習俗以及一切特有文化現象。譬如貧民區的住屋低隘，不衛生，人們缺乏教育，與住宅區正是相反。所以貧民區的兒童失學者較多，生活標準亦不同，根據派克研究都市犯罪問題，則貧民區的犯罪率較大。於此可見一個區域內文化環境與人們行為表現是很有關係。我們如果到一個地方，打算着手去推動社會工作，則必須用區位研究法，先了解這區域的環境與人的關係，然後纔能談到改善。（註四）

本書選定的區域是緊接成都燕京大學後門的一條窄巷。在巷口每天均是人民雜亂，擺了很多地攤所賣的全是舊衣破布及一切廢物零碎。巷內很不整齊的排列有很多小矮房。由外面就可以見到每所房的內容，全是黑暗無窗，污濁破爛。很多的家，屋內滿堆着破布爛紙，彷彿是垃圾堆，簡直不能想像還可以住

人。但是每間房全住了不少人家。巷內洗衣的穢水，豬狗、鷄鵝和小孩佈滿各處，成了污雜的一羣，同時一陣陣破爛東西和住屋齷齪的惡臭，讓過路的人常要掩鼻，但住在那巷內的人却安之若素。他們除了冷天，則多坐在巷內的人行道上，每人全手上忙着作點事，大多是整理破布條或是拆破線襪子，小孩子成羣的散蕩在巷內，任其所之。這區域充分的代表了缺乏衛生與教育人們的生活，它正需要我們去習用社會工作的理論與技術去找出這特殊區域給予兒童的影響和如何去改善。

第四節 本書的方法與目的

本書的方法，是選定了上述的區域，聘用專門社會服務員一人，用個案工作方法，每天到這區域內的家庭訪問。對這區域內的每個兒童及其家庭，均有詳細的記錄。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始至三十四年六月，每次訪問所得的事實及服務的狀況，均就實記下。然後再綜合所有的個案，參以區位學方法，分析這區域形成的原因，它的文化狀況及對兒童的影響，並應用個案工作方面去實現兒童的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尤其注重在善生、善養、善教三方面。因為善種工作不是一個社會工作員所能辦到的。善保工作多對特殊的兒童而言，而本書的對象是一般的兒童。故所舉的個案實例多表證推進善生、善養、善教三方面。至於推進工作的方法，不是特別建立一個機關來辦理，而是只用社會服務員一人以個案工作方法和這區域內的人建立友誼的關係，並盡量設法利用社會現有的設備。故本書所舉的個案例子，都是平凡的事實，因為人們並不是有了問題找我們來解決，而是我們在這普通平凡的一班人中，由他們日常生活內試用個

案工作方法，改進兒童的生活。全書可分三段，第二章爲個案工作的技術，把訪問觀察各種方法列明。第三章爲診斷，綜合所有的個案找到這區域給予兒童的影響。第四、五、六、七章是論服務的方法，如何用個案工作方法推動兒童福利。第八章是論及個案工作方法應用的困難。全篇着重在用現實個案的例子來表現應用的方法與經過。（註五）

本書主要的目的是使主修兒童福利的學生可以學習用個案工作方法在一固定的區域內，實行兒童生活的改善。在這貧愚普遍的中國，我們所選的區域，到處皆是，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必須習於在這貧愚的社會狀況以及一切衛生教育的條件均談不到的環境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闢一條改善的途徑。尤其是復員重建時期，收復一個區域或是在一個地方着手進行兒童福利工作時，工作人員必須兼用區位與個案的方法，了解一個區域的文化狀況，利用人與人的關係和社會上可能有的設備去着手改進。

註一 見社會部研究室編印兒童福利研究報告。

註二 關於個案研究法可參閱 Mary Richmond: Social Diagnosis.

註三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五章（七二頁）。

註四 關於區位研究法可參閱下列各書：

1. R. E. Park &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2. Park & Burgess: *The City* (1925).

註五 本文所舉實例，均用假姓名。

第二章 個案工作的技術

個案工作的技術，不是任何調查員都可以做的，它是必須有社會學及社會工作的基本觀念與學識，並須有社會心理學及其他一切教育、醫藥、衛生的知識，方可以進行的。本書所用的個案工作方法，多採自李查門女士（Mary Richmond）的方法，完全由服務員（social worker）直接至各兒童家庭訪問，以每個兒童為訪問的對象，即稱為「案主」。並採每個兒童及其家庭的狀況記成記錄名為「個案」。服務員訪問時雖然腦中記有當注意的各點（見大綱），但決不如其他社會調查手持表格，隨問隨記，而是用一種友誼的方式，和兒童及其家庭認識以後，不斷作友誼的拜訪，用人與人間情誼的感應及案主對服務員的信任，同時在訪問時，觀察分析案主的環境，隨時看到他們的需要，即給予幫忙。

個案記錄大綱

NO.

個案號碼		姓名		住址		職業		被訪談人與訪談地點		家中人口	
訪視日期	姓名	住址	年齡	性別	職業	訪談人	訪談地點	訪視日期	姓名	住址	年齡

案主本人狀況

NO.

1. 外表
2. 態度
3. 生理發展 (包括早年發展情形, 疾病等等)
4. 教育情形 (包括受教育時間, 成績, 停學原因, 及現在入學情形)
5. 其他狀況

住居狀況

NO.

- 間數
- 租金
- 環境狀況
- 住屋內容及陳設

家屬對案主之態度

1. 家屬相互關係 (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各份子相互關係)

家庭歷史家中各人現狀

2. 家屬對案主態度

3. 案主對家屬態度

NO.

其他事項

服務員印象

1. 問題

2. 建議

續訪記錄（每次隨訪均須記錄）

1. 日期

2. 事項

3. 服務事項

4. 印象

5. 建議

* 此項於第一次拜訪時或不易得，以後
續訪隨時記下。

第一節 初步訪問

如何打進一個陌生的人家和一個生人談話，是需要特殊技術的。在個案工作方法上，這種技術稱為「初訪」。第一次的關係確定了良好相互信任的基礎，以後進行研究或勸導均易順利。反之，第一次訪問調查者予人以壞印象後，則一切均不易進行。本工作進行時，當服務工作員初次進到這小巷，因為人地的生疏，言語習慣不熟習，時時徘徊不敢前進。不過在巷內最觸目的除了住室的湫隘齷齪外，還看到各處散蕩着一羣羣的兒童。於是就決定從這羣孩子着手，看到他們的需要，逐漸和他們的家庭認識。服務員一開始就以溫和的態度，試問他們愛不愛上學校，沒想到這方法得到很大的回應。孩子們全感到莫大的